第59卷 第3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59, No.3
2022年5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22

史 学 研 究

父老:中国古代乡村的“长老”及其权力

鲁 西 奇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武汉 430072)

摘　要: 在中国古代乡村社会中,与官府相配合发挥统治作用的“长老”,包括秦汉时期的县乡三老、里父老,唐代的乡耆老、老人、父老,宋代的父老、耆老,明清时期的里耆宿、里老人、乡约等,多由官府选择年高而有道德、且具备一定经济条件的父老充任。历代由官府选任的三老、父老、耆老、老人等,均以教化为其基本职责,受命传布王朝国家的礼教,亦参与调解民间纠纷、编排户口、征发赋役。古代乡村社会的权力格局,主要由乡吏里胥、长老、富豪乡绅等三方构成:乡吏里胥代表官府,行使以户口编排、赋役征发和治安为中心的行政权力;长老受官府委托,掌握教化权力;富豪乡绅占有财富和资源,和官府相配合,行使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王朝国家统治下乡村社会中的长老权力,主要来自王朝国家的授予或委托,是王朝国家统治权力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 长老;教化权力;长老统治;乡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K 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3-0089-13

“长老统治”是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出的概念。他认为中国乡土社会的权力,可以区分为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四种,其中,教化权力指在社会继替过程中,社会中的“长老”对新成员宣教规范的权力;由“长老”使用教化权力进行的统治,就是“长老统治”。教化权力是一种文化性的权力,“文化的基础必须是同意的,但文化对于社会的新分子是强制的,是一种教化过程”;而教化的内容,即新成员适应社会生活所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就是“礼”。所以,“长老统治”即大致相当于“礼治”。① 在费先生的系列论述中,立基于教化权力的“长老统治”是乡村社会建立并维持“稳定”秩序的重要基础,是中国乡土社会的基本统治方式之一。

费先生并未对“长老统治”做出明晰的界定。因此,欲将“长老统治”等范畴及其分析理路应用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乡土社会)之历史进程的实证研究中,就必须弄清:(1)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里,什么样的人是乡村社会的“长老”;(2)“长老”拥有怎样的权力,其权力从哪里来;(3)在不同历史时期,“长老”掌握的教化权力与国家(官府)、士绅等掌握的横暴权力,以及其他民众可以使用的同意权力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或者可以进一步思考:“长老统治”是否可以看作为一种统治方式或统治类型? 它具有怎样的特点,其实质若何?

一、谁是“长老”

“长老”的本义是指长者、老人,泛指辈分齿序在上的人,亦即“父老”“父兄”。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既得受长辈老者之教化,亦得成长为长辈老者而得教化他人。人各有其老,亦各有其幼。“老”以言行布其教,“幼”得承其训,习得社会规范,长幼有序,老少传承,社会遂得稳定维系、延续,这是“自然法则”。各家之“长老”(父兄)既教化子弟、规范家户,遂得代表本家本户,参与议事、决策,乃形成“父老”阶层;而在“父老”阶层中又有若干才干出众、品行优秀者,得为众父老所钦服,成为父老阶层的领

收稿日期:2022-1-20

作者简介:鲁西奇,男,江苏东海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4—68页,引文见第66页。

袖。东汉时何休在解释周代井田制时说:

> 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①

里“父老”是在里中各家各户的“长老”中选出的,其条件是“耆老有高德”。按照何休的说法,里父老与里正并称,其与乡三老、县三老及孝弟、力田属于同一序列,职掌教化。

从里的“长老”中,选择“耆老有高德者”,作为“里父老”,代表当里,负责里中的教化,并兼及治安,以建立并维护里中秩序,盖自春秋战国时期,即已如此。《墨子·号令》所说与里正共守宿里门的“父老”当是里父老,“与行父老之守及穷巷间无人之处”的“父老”则是里中其他的“父老”,盖“里父老”是从里中诸父老中选出来的。② 岳麓书院藏秦简《尉卒律》规定:“里自卅户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与其旁里共典、老,其不便者,予之典而勿予老。……置典、老,必里相谁(推),以其里公卒、士五(伍)年长而毋(无)害者为典、老;毋(无)长者,令它里年长者。”③所谓“里老”,当即《墨子·号令》所见的“里父老”。

据上引何休注,汉代的里父老,也是选任的。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夏四月己巳诏曰:“古之立教,乡里以齿,朝廷以爵,扶世导民,莫善于德。然即于乡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④六十曰耆,五十曰艾。年齿乃是选任父老的首要条件。《白虎通·辟雍》论庠序之学,说:“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师,里中之老而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⑤“有道德”也是里父老之任的必要条件,否则无以教导里中子弟以道艺、孝悌和仁义。而据河南偃师所出《侍廷里父老僤买田约束石券》,充任里父老,也要有一定的赀产要求,“訾下”者,“不中父老”。⑥ 所以,高年、有道德、中赀,应当是选任里父老的三个标准。

在里父老之上,乡、县各置有三老。《管子·度地》篇引述齐国法令,说岁末案比户口,“以定甲士当被兵之数”“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因父母案行阅具”。⑦ 其三老在里有司之上,是在里以上管理单位设置的。《史记·滑稽列传》所见的“邺三老”,地位在廷掾、官属、豪长者、里父老之上,当即魏国邺县的三老。⑧ 陈胜、吴广大克陈县,“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三老、豪杰拥陈胜为王,是秦时亦当有县三老。⑨ 汉王二年(前 205)二月,立汉社稷,“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⑩ 是以年高、有修行、能帅众为善为乡三老之任的标准。县三老由乡三老中选任,据此推测,乡三老当在里父老中选择。文帝前元十二年(前 168)诏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故令“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⑪ 按户口数分置三老,当是增加三老员数;其选任标准,也是可为“众民之师”。尹湾汉墓简牍《集簿》记当时东海郡,共有“县三老卅八人,乡三

---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十六,宣公十五年。见《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本,第 2287 页。
②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号令》,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101 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5 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56 页。
⑤ 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六《辟雍》,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262 页。
⑥ 黄土斌:《河南偃师县发现汉代买田约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
⑦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十八《度地》,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059 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211 页。
⑨ 司马迁:《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第 1952 页。
⑩ 班固:《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上,第 33—34 页。
⑪ 班固:《汉书》卷四《文帝纪》,第 124 页。

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① 其时东海郡领有 38 个县、邑、侯国,170 乡,所以,正是每县(邑、侯国)、乡各置一位三老。

汉代的乡、县三老都是由官方选任的,此点向无疑义;而对于里父老的产生,则存在不同看法。据上引秦简《尉卒律》,秦时里父老是与里典一起,在县尉主持下,由“里相推”产生的,且由县尉任命。换言之,里父老人选的最终决定权是在县尉。据上引何休注,里正与里父老皆当由乡有秩或啬夫“选”任;《汉书·黄霸传》说黄霸任颍川太守,“为条教,置父老师帅伍长,班行之于民间,劝以为善防奸之意”。②“选父老”与“置父老”的,都是官府。所以,无论是县、乡三老,还是里父老,其身份的最终确定权,均掌握在官府手中。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均不再设置县、乡三老。里父老亦当不再由县、乡拣选。文献中所见的“父老”,内涵也发生了变化。《晋书·孝友·庾衮传》记西晋乱离,庾“衮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使邑推其长,里推其贤,而身率之”。后又“携其妻子适林虑山”;石勒攻林虑,乃与“父老”共保大头山。③ 林虑的“父老”与禹山的邑长里贤,皆当是有势力的豪宗大族之长。《晋书·苻坚载记》附《王猛传》说王猛微时,在嵩高山中“见一父老,须发皓然,踞胡床而坐,左右十许人,有一人引猛进拜之。父老曰:‘王公何缘拜也!’乃十倍偿畚直,遣人送之”。④ 众人环拥、富有资财而寻觅权势往依的老者,正是乱世中的村邑父老。他们非由官府检选产生,多以其财富、势力及政治地位与社会关系而得居尊位,雄居乡里、武断乡曲,实际上是乡村豪霸。

唐代所称之“父老”“老人”“耆老”,则大抵用其本义,指谓年高德劭之人。唐初,曾经按乡设置耆老。《通典·职官》“乡官”条云:“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⑤乡耆老(父老)的任职资格是“耆年平谨”,说明其职责当在以年高德望主持公平,应是沿袭隋代乡正(乡长)而来,是为平理民间辞讼而设。⑥ 贞观九年(635)所置乡长,当即以此前之乡耆老改置;至贞观十五年废乡长,以耆年充任乡官之制乃废,乡耆老不再直接参与乡里行政。在此之后,乡耆老大抵改称“老人”,然每乡或不止一位“老人”。开元二十年(732)所定《开元礼纂类》“乡饮酒”规定,县府的乡饮酒之礼,由县令做主人,“乡之老人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为宾,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⑦ 其所谓“乡之老人”,当即乡耆老。大谷文书第 1087 号被定名为《西州交河县耆老名簿》,其中第三至七行分别作:“永安乡横城里户白延亮,八十一。安乐乡长垣里户竹胡尾,八十三。龙泉乡独树里户宋武幸,八十六。龙泉乡新坞里户白马居,八十二。龙泉乡新坞里户贾伯欢,八十一。”⑧其中龙泉乡有三位老人。阿斯塔那 20 号墓所出《唐老人名籍》,在四方残片中,记有十三名老人,也不会是一乡只有一位老人。⑨

村、里“父老”应当是低于乡“老人”的一种身份。开元二十六年《三村父老尊胜幢记》说“东万、西万、北万三村父老等一十二人,敬造宝幢一所”,则每村平均有父老四人。⑩ 阿斯塔那 380 号墓所出《唐

---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77 页。
② 班固:《汉书》卷八九《循吏传》,第 3629 页。
③ 房玄龄等:《晋书》卷八八《孝友传》,“庾衮”,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282—2283 页。
④ 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王猛传》,第 2929 页。
⑤ 杜佑:《通典》卷三三《职官》十五“乡官”,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924 页。
⑥ 鲁西奇:《中国古代乡里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98—401 页。
⑦ 杜佑:《通典》卷一三〇《礼》九十二,第 3341 页。
⑧ 小田义久编集:《大谷文书集成》第一卷,京都:法藏馆 1984 年版,第 19 页。
⑨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2—384 页。
⑩ 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四六,《三村父老尊胜幢记》,《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 7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影印本,第 4750 页。

西州高昌县和义方等差科簿》第十行记有刘威感,廿九岁,“医学助教,父老”。① 其所谓“父老”,当是区别于“白丁”的身份。这说明村、里“父老”未必年高德劭,更主要的乃是官府确定的一种身份。

宋代文献中所见的“父老”“耆老”“故老”“里老”“乡耆”“三老”等,一般用于泛称乡村老者,并非谓其为特殊的身份。熙宁三年(1070),陈舜俞论贷贳之非,谓:“耆老戒其乡党,父兄诲其子弟,未尝不以贷贳为不善治生。”②其所说的“耆老”“父兄”,均是概指乡村里的长者。元祐七年(1092),苏轼任扬州知州,“自颍移扬,舟过濠、寿、楚、泗等州”。苏轼“每屏去吏卒,亲入村落访问,父老皆有忧色”。③ 苏轼所访问的村落父老,当即村落中的普通老者。《作邑自箴》卷八录夏秋税起催的知县榜文样式,此种牓文在县衙当堂发给耆长,每村三两道,“仰诸乡村通晓,父老详认”。④ 其中所说的“父老”,就是村中纳税户的长者,也并不是特指乡村中有一定地位与影响的老者,更非官方认可或指明的特殊身份。

但真正在乡村事务中发挥作用的,仍是得到官府认可或拣选的父老。太平兴国八年(983)正月癸未《令长吏延见耆德高年讯民疾苦诏》要求:“自今仰诸路州县长吏,或部内有耆德高年为乡里所信重者,并延见讯民间疾苦、吏治得失。”⑤宋代州县拣选父老以备垂询,当即本于此诏。文天祥说南宋时各州皆“有父老若干员,月给廪俸若干”。知州每年二月出郊劝农,即“召是二三父老者,俾听劝戒之辞”,“田里有疾痛、或水旱,则父老以其职,得转闻之长民者”。“刘季文齿望八帙,盖父老之一。以一州之人,高年者盖多矣,而刘得以寿考隶官之籍,且其得禄如在官,晚节有光焉。”⑥刘季文就是由州衙遴选、隶于官籍、领取廪俸的父老之一。

元代的“耆老”大抵是由官府拣选、征发的职役。《通制条格·户令》“嫁娶”录至元八年(1271)户部呈报所定聘财等第,其第三条规定:“今后媒妁从合属官司、社长、巷长、耆老人等,推举选保信实妇人充之,官为籍记姓名,仍严切约束,无得似前多取媒钱及滥余设立,违者治罪。”⑦耆老与社长、巷长共同负责拣选媒妁,应当就是各社(巷)的长者之属。《元典章·户部·差发》“差发照籍仍询众”条录元贞元年(1295)江西行省所定条制,规定“今后凡有定差科役,莫若检照元籍,询问各乡都职事、耆老人等,推排各户即今见有田产,从公定差”。⑧ 耆老须与乡、都职事(乡书手、各都主首)等一起,推排户口,清查田产,以确定其科差等次,其地位大抵与社长相近。

元代文献中另见有一种“乡老”。《吏学指南·为政九要》说:“夫妻不和,夫婿丑陋软弱,无病卒暴而死者,令巡尉、乡老、保司用心密察,多因奸夫谋害,毒药厌镇所杀,最为急务大事也。”⑨“乡老”位于巡尉、保司(当指都保正或都分主首)之间,与他们共同负责奸情案件的侦查。胡祇遹在论及农桑水利时,说“两人争讼,牵连不干碍人四邻、亲戚、乡老、主首、大户、见知人数十家,废业随衙”,以致田亩荒芜。⑩ 受牵连随衙听讯的“乡老”被置于“主首”之前,显然也因为其对于乡村事务负有某种责任。

明代按里设置耆宿或老人。洪武十四年(1381)推行黄册里甲制。与此同时或稍后,“令天下郡县选民间年高有德行者,里置一人,谓之耆宿,俾质正里中是非,岁久更代”。至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户部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1 页。

② 脱脱等:《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上四“常平”,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4286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三,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1291 页。

④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八,《四部丛刊续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42 页。

⑤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七《政事》四〇《慰抚》上,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683 页。

⑥ 文天祥:《跋刘父老季文画像》,《文天祥全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2 页。

⑦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四《户令》,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76—177 页。

⑧ 《元典章》卷十五《户部》十一《差发》,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963 页。

⑨ 徐元瑞:《吏学指南》,杨讷点校:《吏学指南(外三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8 页。

⑩ 胡祇遹:《杂著》,《论农桑水利》,杨讷点校:《吏学指南(外三种)》,第 209 页。

郎中刘九皋上言“耆宿颇非其人,因而蠹蚀乡里,民反被其害”,“遂命罢之”。①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严越诉之禁,命有司择民间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② 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正式颁行《教民榜文》,确定“民间户婚、田地、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③ 至此,明代的老人制乃最终确立。

里耆宿和里老人,都是在里中年老者中拣选的。《教民榜文》第三条规定:“其老人须令本里众人推举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报名在官,令其剖决(民讼)。”其第四条说:“老人理词讼,不问曾朝觐未曾朝觐,但年五十以上,平日在乡有德行、有见知,众所敬服者,俱令剖决事务,辩别是非。有年虽高大,但见识短浅、不能辩别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决事务。”④据此,老人的选任标准是年五十以上、品行见识众所敬服。然里耆宿、里老人的拣选,不久即背离其初意。洪熙元年(1425)七月丙申,监察御史何文渊上言称:“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县设立老人,必选年高有德众所信服者,使劝民为善;乡闾争讼,亦使理断。下有益于民事,上有助于官司。此诚良法。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仆隶,或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借官府,肆虐闾阎。或因民讼,大肆贪饕,或求公文,横加骚扰,妄张威福,颠倒是非。”⑤说明里老人之拣选,掌握在县官手中,入选之人,未必品行高尚、为众所服,而是多有村里恶霸。顾炎武直截了当地说:“本朝之老人,则听役于官,而靡事不为,故稍知廉耻之人不肯为此,而愿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徒,欲倚势以陵百姓者也。”正因为此,明中后期,朝廷多次申明洪武旧制,有滥用匪人者,并州县皆实诸法,“然自是里老之选轻而权亦替矣”。⑥故明中叶以后,“老人”实际上已成为职役,不再以德行而受到尊崇,其教化职能也基本丧失。

在老人制衰退、崩解的过程中,逐步兴起并形成了乡约制。明代的乡约,“规模大抵是以村落城坊为单位,约于一里、一保之众,乡约的首领一般均称为约长或约正,也有在约长之上设置公正,或设约正于约长之下。约长(正)任职的资格是年高有德,众所推服,但家道殷实往往又是必不可少的,官办乡约尤为注重这一点”。⑦ 实际上,对于约正(长)、副的资产与行政能力的要求,已置于年高有德之上。至乡约与保甲相互结合之后,约正副往往由保甲长兼任,或者合二为一,乡约遂又渐变为乡村基层行政组织。到了清代,乡约与保甲制进一步融合,而乡约又更进一步地受到乡村绅衿、地主豪强或宗族势力的控制,越来越背离以年高德劭之父老实行教化权力的宗旨。

二、“长老”的权力及其来源

上引汉王二年(前 205)二月诏书所赋予的县、乡三老之责,是“帅众为善”。文帝前元十二年(前 168)诏书,将三老定为“众民之师”,也是以其德行师范民众之意。《汉书·百官公卿表》谓乡三老掌教化。⑧《续汉书·百官志》补充说:“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⑨表彰贞孝节义,意在使其“为民法式”,是教化的基本手段。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壬子,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2 年影印本,第 2894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第 3396 页。

③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本,第 352 页。

④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第 353 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洪熙元年七月丙申,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2 年影印本,第 122 页。

⑥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6 页。

⑦ 曹国庆:《明代乡约研究》,《文史》第 46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97—221 页,引文见第 204 页。

⑧ 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 742 页。

⑨ 范晔:《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五,第 3624 页。

里父老的基本职责也是主持里中的礼教。守屋美都雄据《史记·陈丞相世家》关于陈平为社宰、“分肉食甚均”的记载,认为:“父老在里社祭祀时,大概负责从里中子弟中选择社宰,监督社费收支,指导社祭行事,指点品评行祭子弟的做法等。”又据《春秋繁露·止雨篇》所述,认为“里社的止雨祭,父老亲自充任祭祀行事的角色”。① 需补充的是,《春秋繁露》所说止雨祭,是王朝国家规定的祭祀。其文云:

> 雨太多……令县乡里皆扫社下。县邑若丞合史、啬夫三人以上,祝一人;乡啬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斋三日,各衣时衣,具豚一,黍盐美酒财足,祭社。②

里父老与里正、祝一起参加止雨的社祭,乃出自官府的命令。换言之,以祭祀的方式祈求止雨,属于王朝国家传布的礼教,里父老是受命传布国家的礼教。

乡三老、里父老参与调解民间纠纷,协助官府推行某些政策法令,当由其教化本职扩展而来。盖教化的目标,在于确立并传承社会规范,建立社会秩序,而社会规范的核心当然是王朝国家的法律制度,社会秩序的基本构架也是王朝国家的统治秩序。在《汉书·食货志》描述的理想式田园生活中,“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孟康注云:“里胥,如今里吏也。”③坐于左塾的“邻长”与坐于右塾的“里胥”相对,当解为“邻里之长者”,亦即里父老。里父老与里胥共同扮演着监督里中普通民众生产生活的角色,是民众行为的规范者。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

> 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 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④

里典与里老(里父老)对于里中所发生的治安案件,均负有连带责任。治安责任本即里典职司之所在,而里老亦有连带责任,则当由其职司教化扩展而来。《汉书·酷吏传》记尹赏为长安令,“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⑤ 父老与乡吏、亭长,里正、伍人等,共同负责维护地方秩序。

据上引《管子·度地》,知齐国三老与里有司、伍长共同案比户口。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傅律》规定:

> 匿敖童,及占癃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酢(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⑥

则里父老要与里典一起负责同里户籍的编排(傅籍),并承担相关责任。岳麓书院藏秦简《尉卒律》规定:“为计,乡啬夫及典、老月辟其乡里之入　(縠)、徙除及死亡者,谒于尉,尉月牒部之,到十月乃比其牒,里相就殹(也)以会计。”⑦里老参与户口登记、变动、审核、汇总等具体工作。岳麓书院藏秦简《金布律》对户赋额度、交纳时间与方式均作了详细规定,其末云:“吏先为(?)印,敛,毋令典、老挟户赋钱。”则里典、里老当具体负责户赋的征收,只是不得保存户人交纳的户赋钱。⑧

---

① 守屋美都雄:《父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569—570 页。
②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卷十六《止雨》,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37—438 页。
③ 班固:《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第 1121—1122 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释文》,第 116 页。
⑤ 班固:《汉书》卷九〇《酷吏传》,“尹赏”,第 3673 页。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 87 页。
⑦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 114 页。
⑧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 107 页。

汉代里父老也要参与乡里户口编排、赋役征纳等事务。在《居延汉简》简 45·1A 中,东利里父老夏至等,收纳秋赋钱五千钱,交到西乡有秩志臣、乡佐顺临处;在简 526·1A 中,某里父老和里正征收该里秋赋钱五千,交给乡啬夫京和乡佐吉。① 守屋美都雄据此指出,“父老有时还要参预对赋钱之类的公款的办理。……这并不意味着父老丧失了其原本的自然性格,而被纳入汉代官制系统的最末级”。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乡里制度崩解的地区,“父老”作为家族或宗族之长,实际上控制着乡村社会。在上引《晋书·孝友·庾衮传》中,与庾衮一起保聚阳翟禹山和林虑大头山的“父老”,各领有按邑、里编组的部曲,带领宗族及“附从”“百姓”“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完全是乡村社会的领袖,但其所凭借的,并非年老德劭,而是财富与宗族、附从。③

贞观十六年(642)十一月丁卯,唐太宗在庆善宫南门宴请武功县士女,“上与父老等涕泣论旧事,老人等递起为舞,争上万岁寿”。④ 在《存问并州父老玺书》中,太宗嘱托并州父老,“宜约勤乡党,教导后生亲疏子弟,务在忠孝,必使风俗敦厚,异于他方”。⑤ 得受皇帝宴请与存问的“父老”绝非普通村里长者,而唐代尊养长老之意旨及寄托于父老之厚望,却与此同辙,即培育忠孝之道,敦厚风俗,约勤乡党,亦即通过教化建立、维护社会秩序。耆老、父老等既得受国家恩养、存问,得参与乡饮酒等礼仪活动,亦得通过各种途径,以不同方式,向官府乃至朝廷反映情况,传达民意,同时,亦以其道德言行,表率群伦,影响民众。他们还参与祈雨祷晴、庙宇祭祀、建桥立亭、刻碑彰功等公益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表现礼义教化的实际作用。

阿斯塔那 509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称,根据规定,各县定户,“进降须平,仰父老等通状过者”,即父老须参与县乡的定户,以确保评定户等公平。“蒲昌小县,百姓不多。明府对乡、城父老等定户,并无屈滞,人无怨词,皆得均平”。⑥ 乡、城父老得与蒲昌县令长一起定户,盖以其为人正直、处事公平且得民众尊重之故。据同墓所出《唐城南营小水田家牒稿为举老人董思举检校取水事》,在城南营种的小水田,“皆用当城四面豪(壕)坑内水,中间亦有口分,亦有私种者,非是三家五家,每欲浇灌之晨,漏并无准。”“富者因滋转赡,贫者转复更穷。总缘无检校人,致使有强欺弱。”故请求官府差委老人董思举负责监督取水之事:“前件老人性直清平,谙识水利,望差检校,庶得无漏。”⑦老人董思举被举检校取水事,乃因其“性直清平”,当是由老人固有的教化权力延伸而来;而其检校水利之权,乃得自官府之授予。

柳田节子从父老与农田、水利、祈祷雨晴及户籍户口的关系等四个方面,分析了宋代乡村父老在乡村事务中的作用,指出:“州县官处理田土、水利的诉讼案件,抑或重新编定户籍之际,首先要询问父老,查清事实真相,并以此为判断是非的标准。”⑧梁建国主要分析父老在国家秩序的日常维护中如何发挥作用,认为宋代的父老在民间有着较高的权威和影响,但其参与国家事务的程度与效果,则有赖于地方

---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7、644 页。

② 守屋美都雄:《父老》,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第 572 页。

③ 房玄龄等:《晋书》卷八八《孝友传》“庾衮”,第 2282—2283 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4 页。

⑤ 李世民:《存问并州父老玺书》,《全唐文》卷一〇,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第 117 页。

⑥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 98 页。

⑦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 146—147 页。

⑧ 柳田节子:《宋代的父老——关于宋代专制权力对农民的支配》,游彪译,本书编委会编:《漆侠先生纪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1—338 页,引文见第 335 页。

官的作为及朝廷的态度。① 二者均注意到父老在乡村事务中所发挥作用之大小,取决于官府的需要与具体措施。“召属县父老,问民间疾苦”的主体是府州长官,“寻访父老,研求利弊”的主体是县邑令长,赐酺、召见的主人是皇帝、朝廷,而由州县官府具体实施。张戬知金堂县,“诚心爱人,养老恤穷,间召父老使教督子弟。民有小善,皆籍记之。以奉钱为酒食,月吉,召老者饮劳,使其子孙侍,劝以孝弟。民化其德,所至狱讼日少”②;程颢知晋城县,“民以事至县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其父兄,出所以事其长上。……乡必有校,暇时亲至,召父老与之语”。③ 凡此,都说明父老之权力主要来自官府之授予,而其权力之核心,则在于教化,其对于地方事务的参与,多是其教化职能的具体表现或延展。

明代按里设置的耆宿与老人,职责在于“俾质正里正是非”,“导民善,平乡里是非”。《教民榜文》第二条说:“老人、里甲与乡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邻,平日是非善恶,无不周知。凡因有陈诉者,即须会议,从公部断。许用竹篦荆条,量情决打。”其下罗列了老人、里甲应当受理的词讼类别,绝大部分都是乡村常见的纠纷。《教民榜文》特别言明:如果老人、里甲对上述纠纷“不能决断,致令百姓赴官紊烦者,其里甲老人亦〔各〕(不)杖断六十。年七十以上者不打,依律罚赎”。④ 显然,老人审理民间词讼的权力,来自王朝国家的委托,甚至是一种责任。

根据《教民榜文》的规定,老人还负有督课农桑、劝导民俗、协助里长维护治安等责任,但这些职责被置于次要的位置,且较为宽泛。如第十七条说:“老人、里甲不但与民果决是非,务要劝民为善。其本乡本里人民,务要见丁着业。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诰》内已有条款,务要申明遵守,违者论罪。”⑤其老人之劝善教化之责,似由其审理词讼责任延伸而来。

王守仁创办的乡约,赋予父老教训子孙、维护乡村基本秩序的责任。在《南赣乡约》中,王阳明说:“新民”之所以弃其宗族,畔其乡里,四出而为暴,固然是由于官府“治之无道,教之无方”,也因为“尔父老”对子弟未能早加训诲戒饬,诱掖奖劝,故“我有司与尔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责”。他要求订立乡约后,“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⑥ 在王阳明所确立的乡约制度中,教训子孙,和顺乡里,亲邻互助,乃成为官府对民众的要求,亦即民众的责任,约长(正)的权力更是来自官府的授予。在吕坤定立的乡甲约制度中,“选概州县殷实有德二人,另名公正,总理城中乡约;四乡再选公正八人,分理各乡乡约。各约正副讲史不公不法,听其纠举,应更换者听其保举。各给帖文印子,以便行事。先给与耆老衣冠,如果正直无私,督约有功者,三年给与冠带。”“约正副举行乡约一年之外,许戴耆老幅巾青直身博带,见州县行两跪一揖礼,州县起立答揖。” ⑦从州县城中公正与四乡公正,到村里约正副,全部由官府拣选任命,其地位、待遇与职权,亦全部来自官府。

三、教化权力与乡村权力结构

秦时乡级政权由守(啬夫)、佐、史等乡吏控制,未见乡置有三老,故乡置三老当始于汉王二年。《汉书・百官公卿表》谓:“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

① 梁建国:《朝野之间:宋代父老与国家秩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第三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15—346 页。

② 脱脱等:《宋史》卷四二七《张载传》附弟张戬传,第 12725 页。

③ 脱脱等:《宋史》卷四二七《程颢传》,第 12714 页。

④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第 353—354 页。

⑤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第 355 页。

⑥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七《南赣乡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4—665 页。

⑦ 吕坤:《实政录》卷五《乡甲事宜》,王国轩、王秀梅整理:《吕坤全集》,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1065 页。

禁贼盗。”①《续汉书·百官志》述乡置有秩、三老、游徼三职,各有所掌:

> 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②

则汉时乡级政权大抵三权分立:啬夫(有秩)是行政长官,游徼负责治安,三老职掌教化。啬夫(有秩)、游徼都是郡县委任的乡吏,身份是官吏;乡三老与“民”同居于闾里,其身份乃是编户齐民。汉时选任乡三老,颇强调其年高德劭、足为众民之师;而三老受赐钱帛时,又多与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并列,盖其在乡间,并不以豪富称。故虽然也有富豪充任乡三老者,但三老并非当乡豪强之代表。

在上引何休注中,里父老与里正并列,“皆受倍田,得乘马”,是里中有权势的人。“父老比三老、孝悌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换言之,里正是“在官”的庶人,代表官府;父老与三老、孝悌相同,是附属于官的(“官属”),并不“在官”,但“属”于官。里正、父老的身份都是庶人,但前者代表官府,履行“官”职;后者则属于“官”,附从于“官”,是官府的协助力量。在上引《汉书·酷吏传·尹赏传》所记追捕“少年恶子”的诸人中,父老被置于乡吏、亭长、里正之后,伍人之前。《续汉书·百官志》云:

>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③

里魁即里正。主十家的什(长)、主五家的伍(长),负责检察民之善恶,应当就是里父老。“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正说明其职掌教化。在《春秋繁露·止雨篇》规定的止雨祭中,父老(不止一人)与里正、祝一起,参加祭祀。其中,里正代表官府;祝是巫,代表普通民众;父老介于里正、祝之间。在仪征县出土的《先令券书》中,见有四方力量:一是都乡有秩、〔佐〕(左)等乡级行政力量;二是县、乡三老以及里师(可能是里父老)等,兼具官方与民间双重身份,主要表现为伦理教化力量;三是朱凌一家,他们富有资财,是当地的富豪;四是朱家的亲属,孔、聚、田、文、满、真等人,是“民”。④

要之,秦汉时期乡、里的权力格局,大抵皆由官府(乡啬夫或有秩以及游徼等、里正)、长老(乡三老、里父老)、富豪(富裕阶层)以及普通民户等四方构成,分别代表着行政权力(横暴权力)、教化权力、经济权力以及(不得不)同意的权力。前三种力量相互之间有诸多的交叉、重合或关联,也可能相互转换,但就其权力作用的基本方向而言,官府与长老掌握行政权与教化权,居于上位,而官府为主,长老为辅,或者只是官府的附庸;富豪(富裕阶层)与普通民户都是被管理、教化的对象,居于下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长老(乡三老、里父老)参与了王朝国家的统治体系,但在这一统治体系中,他们处于次要的地位,发挥大小不一的辅助作用。

魏晋十六国北朝的诸种父老、长老,乃是地方社会的实际控制者,其所代表的,乃是豪强大族的势力,是“私力”,普通民众实际上处于其控制之下。乡村的权力集中在这些人所代表的豪强大族手中,国家与民众力量都较为弱小。即使是在东晋南朝,汉晋以来的乡里制度仍得到基本维持,“村耆”“三老”的权力也相对强势。《梁书·武帝纪》天监十七年(518)正月丁巳诏书称:“流移他境”的民户,“悉听还本,蠲课三年”;“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老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占请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⑤“三老”与“村司”并称,可以直接前往县衙“占请村内官地官宅”,绝非年高德劭之普通民人,而当是村邑之豪长。所以,魏晋南北朝时期诸种父老、长老、村耆,无论其是否年高德劭,其权力均主要

---

① 班固:《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 742 页。
② 范晔:《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五,第 3624 页。
③ 范晔:《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五,第 3625 页。
④ 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⑤ 姚思廉:《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7—58 页。

来自其经济与社会实力。

唐代耆老、老人的身份,来自官府的拣选或认可,故地位与权力受到官府的很大制约。在天授二年(691)《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中,参与淮渎投龙的道俗八十九人中,有弟子杨景、郭希元,内品官杨君尚、欧阳智琮,以及桐柏县令、唐州录事、桐柏县主簿、守淮漕令、桐柏县录事,里正樊客安等三人,佐史□怀素等三人,祝史樊文通等三人,老人何惠湛等四人置于名单最后。① 此次投龙乃为“大周革命”而行,是桐柏县“老人”所参与的较高级别的政治事件,据此可以见出“老人”在县级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元二十四年《任城桥亭碑》说:任城县欲于阳门桥头修建亭馆,“以壮桥池”,“故乡老老白于吏,邑吏谋于府,因人之欲,得事之宜”。② 修建桥亭,虽由“乡老老”动议,但他们需要“白于吏”,而“邑吏谋于府”,方得成事。显然,即便在地方公益事务中,“乡老老”也并不占有主导地位。

阿斯塔那 230 号墓所出天授二年(691)的一宗案卷记录了对主簿高元祯是否在天山县安昌城种田一事的调查。主持调查的,是西州都督府;被调查的对象,是天山县的主簿;而在安昌城的权力格局中,则有老人、城主、渠长、知田人、知水等。③ 根据陈国灿的研究:知田人“是管理、勘问管内田亩地段虚实的杂任或杂执掌人员,一般都是由官府委派当地勋官担任”,一般一城(乡)只有一个知田人;“知水”也称“知水官”“知水人”,可能也是一城(乡)一人,专管当城(乡)所辖田地用水、堤堰修筑等事宜,也是杂任人员;渠长是专管某一渠道用水灌溉事宜的杂任人员;“城主”乃一城之主,为边远地区的特殊设置,其地位大致相当于乡长。在这一案件中,老人王嘿子正是主簿高元祯职田的租佃人,其地位低于城主、知田人、知水人乃至渠长。④ 总之,在天山县安昌城的权力格局中,“老人”大抵处于城主、知田人、知水人、渠长等官府委任的杂任人员之后。

柳田节子认为宋代父老在当地社会中是领导阶层,“从社会基层支持地方官对农民的统治,起到了维持民间社会秩序的作用。”站在朝廷、官府的立场上,“也可以说是州县官依靠父老对农民进行行政管理”,“宋王朝对农民的支配权力或许可以说是以父老为中介而实施的”。⑤ 可是,在宋代乡村社会多元的权力格局中,父老究竟具有怎样的地位、发挥怎样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探究。由淳化四年(993)七月辛亥《禁约民取富人谷麦贷息不得输倍诏》可以见出,宋代乡村的权力格局,相当复杂:州县吏所代表的朝廷,以及奉其戒令的里胥乡老,构成施令的一方;“部民”为接受禁令的一方,包括“豪强之族”和“蠢兹黎庶”,富者和贫者,其中,“乡老”与“胥吏”一起,执行州县官员的命令,发挥“协助”官府进行统治的作用。⑥ 而在上引元祐间苏轼奏状说及其由颍州至扬州途中,“亲入村落,访问父老”时,“每屏去吏卒”,说明吏卒在场,往往会使父老不得畅所欲言。在这里,“父老”更多地代表民众的利益,而与吏卒处于对立面。王庭珪《寅陂行》“序”记安成西境有寅陂,“溉田万二千亩。废久,官失其籍,大姓专之。陂旁之田,岁比不登。邑丞赵君搜访耆老,尽得古迹。浚溪港,起堤阙,躬亲阡陌,灌注先后,各有绳约,不可乱”。后来,寅陂之民“塞路涕泣”,向部使者进言赵君之功。⑦ 官府、大姓和耆老所代表的“寅陂之

---

① 陆增祥编:《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四〇,《金台观主马元贞投龙记》,《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 6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印本,第 4648 页。

② 毕沅辑:《山左金石志》卷十二《任城桥亭碑》,《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 19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印本,第 14529 页。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7—159 页。

④ 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祯职田案卷的考察》,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55—485 页,引文见第 474—475 页。

⑤ 柳田节子:《宋代的父老——关于宋代专制权力对农民的支配》,游彪译,本书编委会编:《漆侠先生纪念文集》,引文见第 332、335 页。

⑥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八《政事》五十一《禁约》上,第 732 页。

⑦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卷二《寅陂行》,《宋集珍本丛刊》,第 34 册,北京:线装书局 2004 年影印本,第 541 页。

民”构成了寅陂水利的权力与利益格局,而在寅陂水利问题上,耆老和负责水利的县丞赵君站在一起,对抗“大姓”垄断水利。

元代的村里耆老被官府赋予了更多的责任,无论是社长,还是耆老,都需要负责或参与督劝农桑、检排户口、评定差科等第等乡村行政事务,其教化职能反居其次。而“乡老”则被要求介入更多的社会纠纷案件中,越来越等同于役使。因此,元代的“父老”“耆老”“乡老”更多地介入乡村行政事务,其行政权力有所增大,然其教化职能则渐渐丧失,而且得不到官府的尊崇。所以,在乡村社会的权力格局中,“长老”的教化权力事实上越来越模糊,并逐步衰退。

洪武年间颁布的《教民榜文》首先区分了县官与老人、里甲在司法事务上的不同责任,将“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划归本里老人、里甲负责审理;而将奸盗、诈伪、人命重事,划归有司决断。这一划分,基本上将民事纠纷案件与刑事案件区分开来,将前者留在乡村社会层面予以处理。同时,将老人的司法处置权限定在民事范围内,规定“老人、里甲剖决民讼”,“毋得置立牢狱。不问男子、妇人犯事,不许拘禁。昼则会问,晚则放回”。其次,明代里长、老人共同对里中事务负责,但又有所分工:里长重在赋役征科,老人重在词讼教化。《教民榜文》详细规定了老人、里甲等在剖决本里民间词讼时的地位和作用。其第三条说:“凡老人、里甲剖决民讼,许于各里申明亭议决”,“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长,次甲首,论齿序坐。如里长年长于老人,坐于老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讼,抑长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贵”。在审理词讼上,老人位于里长、甲首之上。其第九条规定:“老人毋得指以断决为由,挟持里甲,把持官府不当本等差役。”①即老人不得扩张其司法权。但事实上,明中叶以后,老人参与乡村事务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其行政职能越来越重,教化职能则愈发减弱。成化元年(1465),规定除“清理军、匠外,其余一应事情粮差等项,止令该年里甲与老人结勘、催办,不许拘扰十年里甲”。老人须与该年里长一起,结勘、催办除清理军、匠外的所有赋役征科,其基层行政职能大为加强。②

老人制与乡约制,均以实行教化权力为目标,在其设立之初,就是基层行政权力的辅助性制度。故在演变过程中,逐步融入基层行政系统,失去其自主性。王守仁任南赣巡抚,首先推行十家牌法(即保甲法),以强化治安,禁奸止乱;然后是努力兴复社学,要求各县父老子弟互相戒勉,延师教子;再之后,是组织乡约,并要求约长“将各人户编定排甲,自相警巡保守,各勉忠义,共勤国难”。③ 在这种情况下,保甲制是核心,乡约处于辅助地位,官府对于乡约拥有较大的控制权。吕坤所定的乡甲约,“将乡约保甲总一条鞭”,“约主劝善,以化导为先;保主惩恶,以究诘为重”。约长与保长,一身二任;约史、约赞等,均由保甲充任。④ 在这种情况下,乡甲约完全纳入官治系统,是官办乡约。从明中后期到清代,各地乡约组织千差万别,其组织形态、职能、作用、运行方式等各有不同,而其演变的总体趋势,则是其行政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实际上逐步演变为与保甲制合为一体的基层行政管理制度。

四、“长老”及其权力的实质

《白虎通·三纲六纪》说:“诸父、兄弟,父子之纪也,以其有亲恩连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无已也。”“兄者,况也。况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顺行笃也。”⑤父子之纪出于血缘,父母养教子女,兄长垂范弟妹,亦皆源于自然法则。故父兄以言行举止示范、规训子弟,建立、维护并传承社会规范与伦理,亦为文明社会之通例。然一家一户之父兄,其养教规训之权,若仅限于本家户之内,所造成者,只是父兄统治的家长制家庭;惟在一定范围内的各家户之父兄,联合团聚起来,形成“长老”

---

①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第 353—354 页。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一《职役考》一,北京:现代出版社 1991 年影印本,第 308 页。

③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七《宽恤禁约》,第 636—637 页。

④ 吕坤:《实政录》卷五《乡甲至要》,《乡甲事宜》,王国轩、王秀梅整理:《吕坤全集》,第 1063—1065 页。

⑤ 陈立:《白虎通疏证》卷八《三纲六纪》,第 375—376、380 页。

集团或阶层,共同掌握乃至垄断各家户共同之权益,对其“子弟”集团或阶层拥有养教之责与规训之权,方可谓基本形成“长老统治”的共同体;而当“长老”集团或阶层根据其“长老”地位,利用其养教规训权力,攫取、掌握更大的横暴权力,并借此建立起对全社会的统治,即形成“长老统治”的社会。

《白虎通》卷八《宗族》谓:“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而“古者所以必有宗”,是为了“长和睦”。“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纪理族人者也。”①尊崇祖先、长辈,乃是为了建立社会秩序。在以家长制家庭为模板建立起来的政治社会体系中,祖先崇拜和家长权威居于核心位置,就必须确立“长老”在其社会观念与行为体系中的尊崇地位。这样,“长老”的社会地位在事实上就来自于政治体系的赋予和维护。同时,敬宗尊老,所体现的主要是一种价值观念,是向天下彰示的权力合法性依据,并无须在政治实践中赋予宗、老以实际的权力。在这个意义上,“长老”的教化职能与权力,既来自政治体制的需要与赋予,也受到政治体制的限制。

所以,中国古代乡村社会的“长老”及其权力,有两个源头:一是乡村社会自身,特别是乡村家庭以及“村落共同体”内部,它基于建立、维护与传承其内在秩序的需要,赋予“长老”(父老、父兄)以尊崇的地位,以及规范言行、维护秩序的权力;二是王朝国家,它基于其政权合法性及政治社会秩序的需要,自上而下地,逐层传递对于“长老”的尊崇,并赋予其演示、传承国家礼教的职责以及据此规范社会行为的权力。在家庭层面以及动乱状态下的“共同体”中,“自然产生”的长老及其权力占据主流地位;而在乡村社会层面及王朝国家的政治社会体系中,“长老”是得到王朝国家确认的身份,其权力也主要来自王朝国家的授予或委托。显然,家庭与“共同体”中的“长老”及其权力是“自然身份”和“自然权力”,而王朝国家统治下乡村社会中的长老,是得到官府拣选、确认的长老,其所拥有的权力得自王朝国家的授予或委托,属于统治权力。

教化是长老的核心权力与职责,此种权责均来自王朝国家的授予或委托;参与词讼审理、赋役征发、地方公益等事务的权力,均由其教化之权延展而来。而长老教化的核心内容,乃是王朝国家倡导的礼教,特别是王朝国家主导并宣扬的意识形态,是所谓“大传统”,而绝不是“乡风土俗”,即所谓“小传统”。《风俗通义》“序”云:“风者,天气有寒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圣人作而均齐之,咸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②父老之责,正在奉行圣人之教,齐风正俗。洪武三十年九月,令每乡里选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朝廷特别规定了宣唱之辞:“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③《教民榜文》第十七条规定:“本乡本里,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及但有一善可称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实迹,一闻朝廷,一申上司,转闻于朝。”其第十八条规定:“本乡本里,但有无籍泼皮,平日刁顽,为非作歹,不受教训,动辄把持挟制。此非良善之民,众老人严加惩治,如是仍前不改,拏送有司,解赴京来。”④其中,奖善惩恶的标准,虽然是朝廷与民间共同的,但最终的决定权与解释权,却是在朝廷、有司。

《汉书·百官公卿表》述乡官及其分职,以“三老”居乡官之首,有秩(啬夫)及游徼与之平列而居于后。而在《续汉书·百官志》中,则以有秩、啬夫居乡官之首,且视为乡之长官;三老、游徼则俨然若有秩(啬夫)之属吏。教化之职,关涉王朝国家之正当性以及政治社会秩序之建构,故其地位甚为尊崇。然在乡村行政事务运作中,教化职责实际上沦为行政职责的附庸,长老被赋予并行使的教化权力基本上可以看作为行政权力的辅助性权力。同时,由于教化权力比较抽象,在乡村权力的实际运作过程中,长老的教化权力,逐步延展或被赋予了更多具体的行政管理职能,诸如参与户口编排、户等评定、赋役征发、

---

① 陈立:《白虎通疏证》卷八《宗族》,第 393—394 页。

② 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序”,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九月辛亥,第 3677 页。

④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88 册,第 355 页。

词讼审理、民间纠纷调解以及乡村公益事业的管理等。表面看来,长老的权力与作用扩大了,但事实上,其教化本职却受到严重削弱,地位也大幅度下降。总的说来,长老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事实上是逐步降低的:就一个朝代而言,在王朝建立之初,国家、政府往往比较重视乡里长老及其教化权力的运用,长老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也比较大;随着乡村行政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并稳定运转,官府对于乡村长老与教化的重视程度渐减,长老的作用也越来越小。就中国王朝国家的整体历史而言,乡村长老的地位及其教化权力与作用,在总体上呈现出逐步下降、越来越小的演变趋势。

在王阳明拟定的《南赣乡约》中,见有乡村社会的各方力量:一是“民”,包括“居民”(旧民)与“新民”。约长对于民,乃以“晓谕”为主,唯其“不听”,方得“呈官治罪”。二是乡村富豪,包括本地大户和异境客商。约长对于其强横行为,一般是“劝令宽舍”,并尽力维持公道,如其恃强不听,则“率同约之人鸣之官司”。三是胥吏,包括下乡的县衙胥吏和乡里胥吏(里胥)。对于“揽差下乡,索求赍发”的各色胥吏,约长可以率领同约之人,将之拿送官府究办。四是官府,是民间纠纷、民与大户客商间冲突的最终仲裁者,也可以究治违反下乡的各色胥吏,也是授予约长权力的一方。① 《南赣乡约》中的约长,可以看作乡村中的长老,其所处的乡村社会环境及其权力格局,也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约长的权力是由官府授予的,他在“晓谕”居民与新民、“劝令”大户客商“宽舍”,以及将不听之民及恃强凌众的大户富商、下乡索利的胥吏送官究治时,所依靠的,是官府的授权,根据乃是官法。虽然当面对大户富商恃强不听及胥吏揽差下乡索利时,约长可以“率同约之人”,将之送官究治,但其统率“同约之人”的权力非常有限,而且是在得到官府许可的特殊情况下才得行使。在这个意义上,约长(乡村长老)的权力(包括其教化权、审理民间词讼权与行政管理权)在根本上乃是源自官府的统治权力,是王朝国家统治权力的组成部分;所谓“长老统治”也是王朝国家统治体系的一部分,并非一种相对独立的统治类型。

Fathers and Seniors: The “Elders” and their Pow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Rural Society

Lu Xiq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rural society, the "elders" who coope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to play the role of domination were mostly se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among the well-off people of seniority and morality. The elders chosen by the government of various dynasties were entrusted with the indoctrination as their basic duty, and authorized to preach the rituals of their dynastic state. And they also participated in mediating disputes among the folks, arrang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collecting taxes and assigning corvée, helping to repair water conservancy and roads, and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in implement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decrees. The power patter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rural society was mainly composed of three parties: village officials and functionaries (乡吏里胥); elders; and wealthy people and village gentries (乡绅). On behalf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village officials and functionaries exercised administrative power centered on arrang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collecting taxes, assigning corvée and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The elders were entrus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hold the power of indoctrination. As wealthy people and village gentries possessed wealth and resources, they coope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financial power and social power. The power of elders in the rural society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a dynastic state, was mainly granted or entrusted by the dynastic state, which w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uling power of the dynastic state.

Key words: elder; power of indoctrination; domination by elders; rural society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十七《南赣乡约》,第 667 页。